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0,396,055.4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4.5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507,6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24,917,2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

2.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授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期股息派发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2. 中期股息派发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董事会将在前述股息派发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期限自《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授权，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授权，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